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 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9,26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9,2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斌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四)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归属数量（万股） | 已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张晰泊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90 | 6.270 | 30.00% |
| 2 | 胡智勇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5.52 | 4.656 | 3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人）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人） | | | | / | / | /% |
| 合计（2人） | | | | 36.42 | 10.926 | 30.00% |

注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可归属数量共计 80.001 万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晰泊、胡智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共计 10.92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本次归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华亚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9.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92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400,606,400 | 109,260 | 400,715,660 |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957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907,627.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26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798,367.12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6.7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0,715,6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26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400,606,400股）的比例约为0.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